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新炎独立董事）

尊敬的公司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新炎，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材料工程、工商管理专业。曾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专职董事，中国电力新能源（股票代码：0735.HK）执行董事，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67）副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1）董事，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企业名称变更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内蒙

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8）监事，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2）董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5）董事。现任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2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3次，通讯出席9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会2次；共召开5次股东会，均按要求出席，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会上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对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降本增效、以业务为核心推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在决策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

会委员，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工作监督和检查，确保有效运行；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公司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好支撑；公司2025年不存在需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重点关注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情况

2025年，公司就年审事项安排两次与年度审计机构的沟通会议，本人会前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会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财务信息、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年度审

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在年报审计期间关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七）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培训、项目专题研讨会、市值管理等形式，为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23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全产业链布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前往广州南沙、布吉海鲜市场、罗芳水产市场、长沙海吉星、上海三林及川沙项目等地实地调研，听取下属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情况汇报，对公司不同城市的市场和项目的战略布局、风险防控、人才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公司加强进出口业务的风险防控和人才培养体系；参加公司项目专题研讨会，关注项目的未来发展前景；受邀参加伙伴商户大会和品牌单品培训，了解公司推动全链协同、产品塑造与品牌赋能的实践成果。

（八）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此外，本人坚持学习最新的法规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董事会秘书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畅通信息渠道，通过电话、邮件等多渠道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或线上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公司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充分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动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公司为本人购买了董事责任险，为本人提供履职保障；公司为本人提供适当的津贴，其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所任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认真阅读相关报告，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认为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的审计服务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评估，综合参考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的质量，认为致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战略投资情况

2025年，公司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本人作为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自己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公司的投资方案，确保投资决策的专业性，为董事会决策做好支撑。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2025年，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并进行考核、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相关会议，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顺畅高效的沟通。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与公司治理状况，根据自己在企业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领域的专业经验，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审慎判断，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了专业意见与建议。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公正的履职原则，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有序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新炎

2026 年 4 月 24 日